

#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3210200019216-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2	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2	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	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823210200019216-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99. 573673 万元;

招标控制价: 299. 289742 万元

5. 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u>22</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	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额,提供的	り货
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	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	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	. 预留份额	页通
过	以下措施进行:	/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3.3.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 3.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 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3</u> 年 <u>9</u> 月 <u>22</u> 日至 <u>2023</u> 年 <u>9</u> 月 <u>28</u>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6: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 3.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0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 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 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79 号展春园 30 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

电 话: 010-824327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

联系方式: 朱逸、于海龙、张静、王平; 010-537799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逸、于海龙、张静、王平

电 话: 010-537799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2023</u> 年 考察地点:	月 <u>日 09 点 30</u> 分 -°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召开地点: <u>/</u> 。	日 <u>/</u> 点 <u>/</u> 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0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成交供应商擅	自放弃成交的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u>90</u> 】日历天。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否 □是	足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24.1.1       询问       (3)其他要求: / 。       (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代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代理费不是5000元按照 5000元按照。         25       代理费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招标 招标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代理费不足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23. 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24.3       联系市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4. 1. 1	询问		『件等可し	以有形表	现所载内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代理费不足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u>			<u>1105 室</u> _。
5000-10000 0.25% 0.1% 0.2%	25	代理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00-1000	货物 招标 1.5% 1.1% 0.8%	服务 招标 1.5% 0.8% 0.45%	工程 招标 1.0% 0.7% 0.55%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

- 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较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不低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的优惠幅度。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 封面装订材料不限, 但需装订紧密, 不得松动、散落), 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 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 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参考格式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J JIHP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 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

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 包含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及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 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 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 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系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 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 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 案许可;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 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 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 备案许可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 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内开展 执业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 证明文件的复 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付行性甲 <b>住安水</b>	<u> </u>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工期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格;	否
8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 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达标;	否
9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未出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 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 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否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是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	否

		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 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 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 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 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u>予</u>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招标控制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较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低于中央国家机关 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的优惠幅度。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

-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6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 已完成项目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单等相关 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实施方案	24	施工方案全面准确,可行性强,技术措施有力,得 24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准确,可行性较强,技术措施较有力,得 21分; 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准确,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 有力,得 18分; 施工方案略有缺陷,得 12分; 方案缺陷较大,得 6分; 方案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得力,得 3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分。	
3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8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8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略有欠缺,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得2分; 方案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 措施	5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5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较有力,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力度一般,得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得3
			伊尔健王、泪爬杆子、百座、刀采可行任强, 待 5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3	77;   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方案可行,得
5	人	3	
			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
6	安全施工措施	5	措施较科学、合理、方案较可行,得3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		方案合理,得2分;
7	要设备材料、构件	2	方案较合理,得1分;
	的用量计划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	5	计划较合理,措施力度较得当,得3分;
8	保证措施		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力度基本得当,得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管理措施合理有力,有针对性,承诺可行性强,得3
	成品保护和工程		分;
9	保修工作的管理	3	方案略有欠缺,得2分;
	措施和承诺		方案欠缺较大,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消防以及保卫		方案略有欠缺,得3分;
10	方案	5	方案欠缺较大,得1分:
	74.710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3分;
11	项目部主要人员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2分;
		3主要人员 3	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12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最后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 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 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3.2、3.3
13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 1. 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其相关文件之规定。
    - 3.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
    - 4.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6-北京》。
  - 5.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 缮工程计价依据—— 预算消耗量标准》。
  - 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
    - 7.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
  -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 京建法〔2017〕27号。
  - 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7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绿色建筑工程》的通知,京建发〔2017〕310 号。
    - 10. 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3 年 08 月份信息价。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交付期: 工期 22 日历天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4.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详见图纸及清单。
- 4.2 采购招标控制价 2992897.42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 五、安全文明施工

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 六、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文件后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
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
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frac{1}{2}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 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6_份, 其中,发包人_3_份,承包人_3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_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b>发包人:</b>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_ 签约地点:	<u></u> 日	年	_月日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图纸;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 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 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 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 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 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2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2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23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 标准和规范

-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 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 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 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 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 8. 监理人

-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 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 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9. 承包人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 10.3 开工
-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10.4 暂停施工
  -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5 工期延误
-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 工程质量

-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3.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3.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3.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3.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3.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

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3.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3.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相关合同条款商定或确定。
- 13.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3.3 治安保卫
- 13.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3.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3.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 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 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 13.4 环境保护

- 13.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3.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

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13.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13.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3.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13.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13.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13.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3.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13.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13.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 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 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 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 15. 变更

-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6.2.1 单价合同: 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3 其他价格形式: 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 计量

-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 合同价款支付

-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9. 竣工验收

-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0. 移交

-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结算

-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 22. 质量保证金

-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 返还承包人。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24. 违约

- 24.1 发包人违约
-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 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 25.2 承包人索赔

-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26. 保险

-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 27. 不可抗力

-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同通用条款第5条。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备案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u>未经发包方同意</u>,图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由于发包人 未能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工程进展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发 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图纸,可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合同工期,发包人承担 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及制作加工图,大样图,深化设计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以及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资料等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承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必要文件的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20天内(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

#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

资料的期限: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
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
支付。_
9. 承包人

-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 ①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等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 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 场地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②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 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 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 ③提供足够的无障碍工作面。
  - ④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 ⑤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并统一进行场外封闭运输。

- ⑥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⑦竣工后,承包人须拆走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并须清 扫修补现场,满足现场要求。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 1)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更换承包人代表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代表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 2) 工程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 4)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 5)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需经监理方及发包人进行质量检验,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复验。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理出场,造成损害的或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这种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如对进场材料有怀疑时,监理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进行材料抽验。
- 6)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义务:①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②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直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③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 7) 承包人应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 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 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 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避免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 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 (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 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 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 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 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 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 11)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损害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及其所占用土地和空间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 12) 竣工清理: 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 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建筑垃圾需堆放至指定位置,并做好清理、降尘等措施; 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③修缮所有损坏的建筑、设备、设施等(修缮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④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除应及时清运渣土、垃圾、按正常使用要求做好保洁外,应及时结清水电费等费用,由施工造成的既有设施设备的损毁须予以恢复或按恢复原状的市场价进行赔偿。
- 13)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 1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 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 15) 承包人需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整理施工资料,并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负责编 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招标人。
- 16)承包方赶工须符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京建发[2015]36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 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文件的要求。
- <u>17</u>)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22]3号)文件要求。
- 18) 承包人应按照劳社部发[2005]9号文《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和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9) 承包人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 其他承包人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责任。

20) 施工人	.员的衣、食、	住、行等由方	承包人自行解决	上, 所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项目经理	姓名:				
授权范围:	处理本工程	的一切事务。			

#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贮备),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资料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劳动力进场时间,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劳动力计划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成品保护,事故应急处理等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10.1.2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u>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u> 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①发包人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③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结算价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结算价的 3%。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

# 11. 工程质量

-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3.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7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13.3 治安保卫
- 13.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13.4 环境保护
- 13.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13.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13.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变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一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一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3.6.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3.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13.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3.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

#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 16.2.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u>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物价波动而</u>引起的价格变化。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u>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物价波动而</u>引起的价格变化。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_/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_/
	计量周期: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
<u>当</u> 目	])。
17.	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 (1)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 (2) 支付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50%(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额的100%)。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u>直接转为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u>工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不抵扣)。

18.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 (1) 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u>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u>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含工程预付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的80%时停止付款,经审计完成后拨付到审计金额的100%。
  - 18.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0.3.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50%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9. 竣工验收

- 19.1 竣工验收条件: 完成承发包双方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9.2 竣工验收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 20. 移交

-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工程验收合格当日。
- 20.4 竣工清场:工程验收合格当日。

# 21. 结算

- 21.1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 21.2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21.3**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 承包人的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保函担保。

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的 80%。承包人完成项目结算的同期审计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按本条规定完成质保金义务,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

保修期起始时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3.2**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u>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u>,缺陷责任期期限: <u>本</u>工程竣工验收后12个\_月。

# 24. 讳约

24. 违约	
24.1发包人违约	
24.1.4逾期付款违约金:/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7. 不可抗力	

# 28. 争议

**27.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u>二</u>种方式解决: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9. 补充条款:

# 附件一: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u>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 经维修的部位维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
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_。
三、保修责任

-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3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 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 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_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二: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 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3</u>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属于<u>(建筑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 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116 st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New Harr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urate.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 2-11 4A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5/4-1a/と台井 1200 な .U.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瓜老亚华</b>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立友即友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勍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个人签名及签署日期须打印证书 后的手写签名及手写日期,否则为无效证书。
  - 4. 提供项目经理未在施承诺书(格式附后)

## 确定成交时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	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 (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确定成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	<del>————</del> 交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注: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
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4B BB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程	陈(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1 退保证金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 /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 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局	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	填写,确保信息
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下信息由招标	<b>、</b> 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元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 期:		

#### 12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在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	的采购中差	ī获中标,	为
充分	保证承接项目的施工安全、工	程质量,	郑重承诺杜绝工程施工承	包中转位	包、挂靠、	违法分包	上等
违法	:行为。						

- 1. 杜绝以下转包行为:
- (1)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 (2)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未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我公司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4) 合同约定由我公司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 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 (6)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 包单位的除外;
  -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承包单位;
-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 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 杜绝以下挂靠行为:

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3. 杜绝以下违法分包行为:

- (1) 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 (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3) 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方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承诺日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 此表中的 <b>最后</b> 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最后分项报价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的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